

■劳动时评

高校毕业生“入职即入会”的积极意义

□张刃

及时吸收高校毕业新职工加入工会是个新课题,有现实针对性、可行性,有可预见的发展前景,有必要在理论和实践中进一步探讨。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劳动力素质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越来越多的高校毕业生进入各类企业就业。要不要及时吸收他们加入工会?怎样吸引他们加入工会?成为工会组织建设中的一个需要探讨的课题。

《工人日报》报道,7月6日,驻鄂央企、中建三局3200余名新职工集体加入工会,实现“入职即入会”。这是近年来湖北省总

工会加强对青年职工的团结引领,指导、推动各级工会特别是中央及省属大型企业工会,针对高校毕业生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使他们尽快了解工会、加入工会的最新成果,也回答了本文开始提出的两个问题。

其一,要不要及时吸收大学生加入工会?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已经入职的高校毕业生加入工会顺理成章,而且意味着他们从此有了能够为自己说话、办事、维

权的组织和“靠山”。

如果说,中建三局3200余名新职工集体加入工会是大型国企做出的一个示范,那么,怎样使在更多的非公、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入工会,则更值得重视、探讨。就业形成了劳动关系,作为对立统一体,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某些利益冲突甚至劳动纠纷。在资强劳弱以及法制不完善的条件下,资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在这些问题面前,职场新人往往缺乏经验,不知所措,他们的合法权益怎样维护?谁来维护?是非常现实的问题。加入工会组织,寻求“娘家人”的帮助,便是最可靠、最有效的途径。如果大学生及时加入工会,对于其他职工肯定有带动作用。

让高校毕业生“入职即入会”的另一个积极意义还在于,大学生受教育程度高,易觉悟,相对其他劳动群体,更容易对工会有较深较深的理解,这使他们能够成为加入或组建工会更早的宣传发动对象,当他们成了工会的一员,还会自觉地宣传工会;经过培养能够成为骨干力量,改善工会成员的素质、结构。

其二,怎样吸引大学生加入工会?

中建三局工会的做法是,针对青年职工思想多元,开展对高校毕业生的调研,提前摸清他们的“口味”;针对他们的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用“有温度”的举措把他们吸引到工会组织中来,推动他们尽快向产业工人转变。

借鉴他们的经验,吸引高校毕业新职工加入工会组织,至少需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在入职培训中开设工会基础知识讲座,让他们入职之初就了解工会,并且知道工会能够为职工做什么;二是利用多种形式,同新入职大学生交心谈心,解决他们初入职场时面临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尽快适应职业及社会生活;三是普遍建立“老帮新”“师带徒”制度,从生活、工作及职业规划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指导,使他们入职的同时就感受到“娘家”的温暖。

及时吸收高校毕业新职工加入工会是个新课题,有现实针对性、可行性,有可预见的发展前景,有必要在理论和实践中进一步探讨。

■每日图评

“摊规点”管理模式值得借鉴

小摊贩在指定的区域内安心摆摊,城管执法人员帮忙维持秩序。同样是路边小摊贩,却没有随意占道、满地垃圾的乱象,整齐的小摊车看着舒服,也方便了周边市民。这是厦门中华街道试点探索的“摊规点”管理模式,这个做法还登上了《八闽快讯》,向全省推广。(7月24日《厦门晚报》)

应当看到,小摊小贩的许多经营品种,也有着市场需求,是市场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也给市民以极大的生活便利。同时,摊贩经济于吸纳就业人员,尤其于解决下岗、失业人员等困

难群体的就业,有着巨大的潜力,事实上,摊贩市场从来就是相当一部分人维系生存之所在。因此,在对无序流动摊点“堵”的同时,安排一个出口,其实也是个民生问题。

也因此,对路边摆摊、占道经营的管理,还是要立足于安排出口,合理选择不影响交通及市容环境的区域地块或道路,设置“摊规点”这样的临时市场,让小摊贩有相对固定又稳定的经营场所,又保留原有的特色。这于保障小摊贩的权益,于方便市民的生活,于活跃和繁荣市场,于规范城



市的管理,都不失为务实之举。据悉,这个做法已经向全省推广,于流动摊贩的管理在很多地

区依然是个难题,这显然是一个值得借鉴的范本。

□钱凤伟

■长话短说

公益暑托班 要叫好更叫座

22日,大兴区清源街道、西红门镇、国家新媒体基地、瀛海镇等19个职工子女暑期托管班同时开班,覆盖约600个职工家庭。茶艺、书法、武术、绘画、英语……每个托管班设置了丰富的课程,让孩子们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下,度过一个多彩的暑期。(7月24日《劳动午报》)

职工子女暑期托管班办得好,不仅为孩子们打开了一扇接触社会、感知爱心的窗口,也体现了工会组织对职工及子女的人文关怀。这样的活动多多益善,最好能够制度化、常态化。

可以说,开发和举办暑托班,我们并不缺地方,也不乏点子,只要有效组织起来,完全可以搭建起一个具有“时代范儿”的大舞台。一方面要盘活“沉睡的资源”,工会部门应与教育、文化、体育、社区等部门联手,寻找更有价值的场所,挖掘更深层次的内涵,切实满足职工子女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另一方面要整合志愿者资源,积极发动大学生、义工等参加勤工助学、暑期实践、爱心授课等活动。

公益暑托班要叫好更叫座,关键得办出特色,创意好才是最见功夫的地方。这就要求我们要站在孩子的立场上,根据他们的行为特征和心理特点,多开展一些充满童真童趣、接地气、有意义的实践活动。

比如,安全教育要注重弥补急救知识缺失的“欠账”,“防狼”教育可以将防身招、擒拿术纳入其中,夏练三伏的“吃苦”教育应在强身健体、磨练意志、去去“娇气”上下功夫;又如,充分挖掘地方传统文化,结合非遗传承和文明创建等开展体验活动,无疑是值得去做好的一篇大文章。

□徐剑锋

■网评锐语

“花式”售楼宣传 不能成了“潜规则”

戴前任:每平方米近10万元买的“千万豪宅”,卧室、卫生间竟是违建……媒体调查发现,一些开发商通过虚假宣传、不实承诺等花样忽悠购房者,消费者权益受到极大损害。“花式”售楼宣传甚至成了潜规则,要通过出“实招”才能化解“花式”售楼宣传,才能保护广大购房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开发商再通过欺骗手段来获取不当得利。

让网络失信者 为失信付出代价

吴学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就《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将依法依规实施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网络失信者进行有效惩治,是建设诚信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世象漫说



游学成暑假“标配”

暑假期间,很多家长都给孩子报了假期游学项目。近年来,游学已经成为中小学生中的一股“潮流”,甚至在一些家长和孩子眼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假期项目。我国游学市场因此得到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了很多问题。(7月25日《中国青年报》)

□王铎

■有感而发

严惩性侵儿童犯罪夯实法律红线

最高人民法院7月24日发布了4起性侵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性侵害儿童犯罪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严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历来坚持零容忍的立场,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判处死刑,绝不姑息。(7月24日新华网)

严惩性侵儿童犯罪是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需要。根据司法部门和媒体披露的案件信息,

近年来,性侵害儿童的犯罪依然呈现出高发态势,2017年至今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猥亵儿童犯罪案件8332件。而在这些已被查办的案件之外,或许还有不少因各种原因隐而未发的性侵害儿童案件,明案和隐案两项相加,性侵害儿童犯罪的数量可能更大。防范打击性侵儿童犯罪的形势是严峻的,而依法严惩性侵儿童犯罪,对罪行恶劣、引发极其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坚决判处死刑,是对犯罪分子和有性侵害儿

童犯罪倾向的人的极大震慑,能够充分释放法律的惩戒、震慑、教育、预防功能,能够夯实法律的红线和底线,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各地各级司法部门都当以法律为准绳,以最高法发布的强奸猥亵儿童犯罪典型案例为参照,统一尺度,加大对性侵儿童犯罪尤其是恶性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让犯罪分子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

□李英锋